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能

公告编号：2025-65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浙江象山县檀头山风电场 升级改造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升级改造资产处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迦风电”）拟对浙江象山县檀头山风电场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7.2亿元。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檀头山岛，将风电场现有22.5MW装机规模扩容升级改造至90MW。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 5、股权结构：顺发恒能持股 10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檀头山岛，将风电场现有 22.5MW 装机规模扩容升级改造至 90MW。

建设工期 3 年，项目运营期 20 年。

（二）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2 亿元，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7.75%。

（三）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装机容量增加、风能利用效率提高，年上网电量可由目前的约 5,500 万 kWh 提升至约 25,000 万 kWh，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助力当地绿色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共赢。本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加快落实公司清洁能源产业战略布局，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经济效益指标等为估算值，可能存在电价下调、并网容量不及预期导致投资收益下降等风险。如因政策调整等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使项目尽早实现并网发电。

五、资产处置概述

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分阶段拆除现有的部分风电机组，2025 年度拟处置不超过 8 台风电机组，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不超过 2,114.65 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后续处置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是德迦风电风机项目升级改造所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2025年度拟处置不超过8台风电机组，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不超过2,114.65万元，最终损益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七、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升级改造资产处置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后，本着勤勉尽责态度，基于谨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是德迦风电风机项目升级改造所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